

元谋县财政局 元谋县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元财非税〔2020〕5号

元谋县财政局 元谋县发展和改革局转发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收费文件的通知》的通知

县卫生健康局、县疾控中心：

现将《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收费文件的通知》（楚财非税〔2020〕13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收费文体的通知



元谋县财政局



元谋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5月10日

元谋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5月10日印发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楚雄彝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楚财非税〔2020〕13号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转发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 收费文件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局、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州疾控中心：

现将《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收费文件的通知
（云财非税〔2020〕5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收费文件的通知
(云财非税〔2020〕5号)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4月27日

抄送：本局社保科。

楚雄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7日印发

云南省财政厅 文件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财非税〔2020〕5号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非免疫规划 疫苗储存运输收费文件的通知

各州（市）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现将《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税〔2020〕17号）转发你们，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做如下补充，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按规定向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采购非免疫规划疫苗时，如果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县级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向接种单位配送疫苗，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当向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收取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二、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收费标准，由省价格、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财 政 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文件

财税〔2020〕17 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 储存运输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卫生健康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有关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结合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决定是否收取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为规范收费管理，现就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级及以下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其他相关疾病预防控制

工作机构，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配送工作，在接收疫苗生产企业运送的非免疫规划疫苗并验收合格后，可向疫苗生产企业收取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由省、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其他相关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机构，接收疫苗生产企业运送的非免疫规划疫苗后，再分发至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配送的，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不得重复收费。

疫苗生产企业直接配送至接种单位的，省级及以下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其他相关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机构，不得征收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二、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收费标准按照成本补偿原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

三、收费单位应当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票据。

四、收费收入应按收费单位隶属关系上缴同级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具体收缴办法按照国库集中收缴有关规定执行。收费单位开展相关工作所需经费，在相关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

五、收费单位应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不得自行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并自觉接受财政、市场监管、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违规多征、减征、免征或缓征收费等行为，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六、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抄送：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4月10日印发
